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期1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港仙。
3.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14港仙。
4. (a) 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全體其他董事統稱「董事」)：
 - (i) 吳德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丁敬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關義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譚燕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分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所作出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上文(a)分段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本公司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上文(a)分段的授權時。」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無論是否作出修訂)，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吳智恒先生、丁敬勇先生、關義和先生及謝健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燕明女士、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5) 就本通告的第2至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6) 倘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dart.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安排。